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皖环发〔2022〕52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责任人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认定，保障我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工作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等规定，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9月19日

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时的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活动。

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之间，因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民事纠纷引发的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包括以下情形：

- （一）建设用地上曾存在多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存在多种来源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责任人界定】 本细则所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

人（以下简称土壤污染责任人），是指因排放、倾倒、堆存、填埋、泄漏、遗撒、渗漏、流失、扬散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等，造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需要依法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本细则所称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实施前款所列行为，可能造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土壤污染责任人义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五条【主管部门】 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由建设用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跨设区的市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建设用地及其周边曾存在的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七条【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前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义务】 发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且责任人暂时无法认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土

壤污染损害的扩大。

第二章 调查组或调查机构工作

第八条【调查组成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成立调查组启动土壤污染责任人调查，也可以指定或者委托调查机构启动调查工作。

第九条【调查组人员组成】 调查组人员应当包括具有环境检测、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专家与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调查组人数应当为单数，且不少于五人。调查组设组长一名，负责主持调查组的工作。

调查机构应当具备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

第十条【调查组或调查机构工作要求】 调查组或调查机构在调查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恪尽职守，保守调查的秘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有关调查信息。

调查人员与调查工作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第十一条【调查组或调查机构工作内容】 调查组或调查机构应当重点针对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的污染行为，以及该污染行为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开展调查，

确定土壤污染责任人，编制并提交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调查组或调查机构调查内容】 调查组或调查机构开展污染责任人调查时，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及其周边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以下所需资料：

- （一）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现有信息与历史信息；
- （二）建设用地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及有关行政执法情况、水文地质信息等材料；
- （三）建设用地及其周边有关单位和个人曾存在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事故、相关生产工艺等情况；
- （四）建设用地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情况、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关环境行政执法情况；
- （五）建设用地土壤特征污染物相关情况；
- （六）其他需要调查的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因果关系认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污染行为与土壤污染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一）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曾在建设用地地块上实施过本细则第三条所列行为，且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与该建设用地土壤特征污染物具有相关性；
- （二）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曾在建设用地地块周

边实施过本细则第三条所列行为，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与该建设用地土壤特征污染物具有相关性，且存在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能够到达该地块的合理迁移路径。

第十四条【工作方式】 调查组或调查机构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一）进入被调查单位或者工作场所，调取和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进行现场踏勘，对相关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记录，识别、判断建设用地土壤特征污染物；

（二）根据需要，制定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对采集样品进行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

（三）根据需要，对采样地块进行环境特征参数调查和受体暴露参数调查；

（四）依据调查结果编制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工作权限和取证要求】 相关单位和知情人员在调查期间应当配合调查工作，接受调查组或调查机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现场调查记录、询问记录等，应当有双方人员的共同签名。被调查人、被询问人员拒不签字的，调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

进行现场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六条【鉴定评估】 调查组开展土壤污染责任人调查，需要进行鉴定评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指定或者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鉴定评估。

调查机构开展土壤污染责任人调查，需要进行鉴定评估的，可以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鉴定评估。

第十七条【责任分担】 调查报告中应当确定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责任分担。

两个以上土壤污染责任人分别实施土壤污染行为造成土壤污染，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份额。

两个以上土壤污染责任人共同实施土壤污染行为造成土壤污染的，全体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调查报告内容】 调查组或调查机构完成调查后，应当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设用地地块及其污染状况概述；
-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依据；
- （三）调查过程；
- （四）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理由；
- （五）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意见；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调查工作期限】 调查组或调查机构应当自启动调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报告。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查工作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调查期限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鉴定评估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二十条【程序衔接】 调查工作结束后原则上三个工作日内，调查组或调查机构应当将调查报告提交认定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三章 认定委员会工作

第二十一条【认定委员会成立】 为审查调查报告，认定土壤污染责任人，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成立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认定委员会人员组成】 认定委员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职工作人员和涉及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等领域相关技术与法律专家组成，认定委员会人数应当为单数，且不少于五人。认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主任主持认定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认定委员会要求】 认定委员会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关于保

密的规定。认定委员会成员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第二十四条【认定委员会职责】 认定委员会负责审查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提交的调查报告，自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调查报告提出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二）调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三）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

第二十五条【审查方式】 认定委员会主任主持审查工作，审查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认定委员会主任对审查任务进行分工，明确成员的审查职责；

（二）编制统一的审查表，审查内容包括调查报告的完整性、调查的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的方法和程序以及法律适用；

（三）对审查表中各项审查内容依次进行审查；

（四）成员对审查内容独立发表审查意见；

（五）综合成员审查意见，出具审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通过审查且无需修改的，认定委员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及审查意见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调查报告通过审查但需修改的，认定委员会应当向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提出修改要求。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应当自收到修改要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未通过审查的，认定委员会应当出具审查意见，说明未通过的理由，将调查报告退回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应当自调查报告退回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提交调查报告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决定与告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认定委员会报送的调查报告及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于十个工作日内连同认定委员会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责任人的，告知申请人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认定费用】 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所需资金，由设区的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纳入财政预算。不得向申请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的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告知陈述、申辩的权利】 在土壤污染责任人

调查、审查过程中以及作出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的陈述、申辩。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的陈述、申辩原则上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因特殊情况采取口头方式陈述、申辩的，应当予以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条【衔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需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内容，按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环土壤〔2021〕12号）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